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晋人社厅函〔2018〕1662号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 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扶贫工作的意见》（晋政办发〔2017〕29号）精神，现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鼓励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

（一）支持各地建立多种形式的扶贫车间、社区工厂、卫星工厂、就业驿站等（以下简称“扶贫车间”），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

1、厂房式扶贫车间：企业（个体工商户）在乡镇、村创办分厂或加工车间，引导周边村贫困劳动力从事农产品初加工、来料加工制造等业务，提供就业岗位20个以上，吸纳贫困劳动力达到10人以上（含10人）。

2、居家式扶贫车间：企业（个体工商户）与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建立业务承揽关系，委托贫困家庭劳动力居家从事手工编织、来料加工、农产品加工等业务，建立业务承揽关系户数达到10户以上（含10户）。

3、“合作社+农户”扶贫车间。农业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农家乐等提供就业岗位20个以上，吸纳贫困劳动力达到10人以上（含10人）。

对劳动者在上述扶贫车间1年内累计工作不少于6个月且领取劳动报酬不低于6000元的，可根据实际吸纳劳动者就业人数按贫困劳动力每人1200元、其他劳动者每人1000元的标准给予创办者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

就业扶贫车间由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认定，并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落实补贴。申请补助材料应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业务承揽协议，吸纳劳动力就业花名册及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其他就业证明材料，劳动报酬支付证明，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身份证明等。

对已经出台相关政策、明确由扶贫等专项资金给予同类补贴的地区，只可选择一种资金补贴方式，不得重复申请同类补贴。

（二）对企业、农业专业合作社、扶贫车间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人数占到从业人员总数30%（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20%）以上并开展以工代训的，可根据吸纳贫困劳动力人数按100元/人/月的标准，给予最长6个月的职业培训补

补贴。

申请补贴材料应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扶贫车间认定证明，《吸纳就业人员花名册》及身份证复印件，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身份证明，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其他就业证明，劳动报酬支付证明等。

（三）对企业与贫困劳动力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按单位为招用贫困劳动力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招用人员个人应缴纳部分。给予补贴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原则上不超过上年度全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60%；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

企业按规定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在申报缴费时将符合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条件人员的缴费情况单独列出。每季度终了后，按规定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补贴。

申请补贴资金材料应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吸纳人员花名册》及身份证复印件、《就业创业证》复印件或就业创业证号，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其他就业证明材料，工资支付证明，社会保险征缴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费明细账（单），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等。

（四）对各地认定的就业扶贫基地（含国家级）吸纳贫困劳动力达到50人及以上的，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该基地不

得重复享受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政策。

申请补贴材料应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吸纳就业人员花名册》及身份证复印件，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身份证明，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其他就业证明，劳动报酬支付证明等。

二、支持以创业带动就业

（五）对在各贫困县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 6 个月以上的贫困劳动力和农民工等返乡下乡创业人员，可根据创业带动就业人数按每人 1000 元、最高不超过 3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申请补贴材料应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创业带动就业证明材料；企业还需提供财务报表或社会保险缴费凭证、工资支付凭证等企业运营材料。

（六）对各贫困县建设且正常运营一年以上的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等创业载体，入驻实体数量达到 20 户以上、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达到 20 人以上的，可在各地已有奖补政策的基础上，根据入驻户数、吸纳劳动力人数给予最高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具体标准由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制定。

三、支持劳务输出

（七）对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针对贫困劳动力开展的职业指导、专场招聘等就业服务活动，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具体标准及申报审批程序由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制定。

(八)鼓励人力资源服务企业、职业培训机构、家政服务企业、劳务经纪人等市场主体开展贫困劳动力有组织劳务输出的,可按现有职业介绍补贴标准给予职业介绍补贴。

申请补贴材料在原有材料基础上,增加《实现就业贫困劳动力花名册》、贫困劳动力身份证明材料。

(九)对劳务输出机构在输入地设立服务站并开展跟踪服务的,可按其服务城乡劳动者人数给予机构每人每年不超过 300 元的就业服务补贴。

申请补贴材料应附:《接受服务人员花名册》(应有服务对象本人签名),跟踪服务台帐(含服务内容、服务对象、服务效果、服务满意度等),劳动者《就业创业证》复印件或就业创业证号、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或者其他就业证明材料,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等。

(十)支持农村贫困劳动力异地转移就业。

对农村贫困劳动力当年跨省务工的,对劳动者从输出地到输入地单程交通费(火车硬座、硬卧、高铁动车二等座、飞机经济舱、长途汽车等)给予一次性交通补贴,按照票价实报实销,最高不超过 800 元。

对贫困劳动力通过有组织劳务输出到户籍所在县以外的省内用人单位就业的,给予劳动者不超过 300 元的一次性求职创业

补贴（含交通费用）；对跨省务工的，给予不超过 800 元的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含交通费用）。

劳务输出交通补助和求职创业补贴只能选择一种，不能同时享受，且一年内只能享受一次。

上述补贴可由劳动者本人或劳务输出机构代为申请。申请补贴材料应附：贫困劳动力身份证明，《就业创业证》复印件或就业创业证号，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其他就业证明材料，交通费用证明，个人银行卡号等。机构代为申请的，还需提供异地转移就业贫困劳动力花名册，代为申请补贴协议书。

（十一）对企业接收外地贫困劳动力就业的，输入地要参照当地就业困难人员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政策。

（十二）要将贫困劳动力纳入全民技能提升工程重点范围，鼓励各类职业培训机构开展针对性就业培训。对参加职业培训的贫困劳动力，在培训期间给予每人每天不超过 15 元的生活费补贴，用于交通、午餐等补助。各地在本通知下发之前已经制定生活费补贴政策且高于本通知规定标准的，仍按原标准执行。生活费补贴随同全民技能提升工程培训补贴一并申报。

对能依托管理信息系统或与相关单位信息共享、业务协同等方式获得的个人及单位信息、资料的，可直接审核拨付补贴资金，不再要求单位及个人报送纸质材料。

四、强化就业援助

(十三)各地要统筹利用各类资金,合理开发公益性岗位,各地新增和腾退的公益性岗位,优先用于安排符合条件的贫困劳动力就业。

对各地新开发公益性岗位专门用于安置贫困劳动力的,从就业专项资金中给予岗位补贴,并为其购买不低于30万元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岗位补贴标准不低于当地脱贫标准折算的月收入水平、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50%。安置贫困劳动力公益性岗位开发安置计划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省财政厅确定后统一下达,由各地具体组织实施。

五、强化保障措施

(十四)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增强做好就业扶贫工作的政治责任感,健全完善工作机制,明确任务、强化分工、细化措施,确保就业扶贫目标任务如期完成。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经费保障,加大对深度贫困地区的就业专项资金倾斜和支持力度,确保上述就业扶贫政策落地生效和工作顺利推进。

以上政策执行期限截止2021年12月31日。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财政厅

2018年12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